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0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2003年6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8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8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3年8月8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童鹭榕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

(1) 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 George Alan McKay 先生，董事，英国牛津 A 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 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4)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 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5)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6) 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7) Thilo Ketterer 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

历任德国 NEXIA 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 会计主管，以色列 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和儒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1）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 Bell, Temple 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 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柯女士，代理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3）王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

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周泉恭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荷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1)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傅明笑先生，硕士研究生，于2004年7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孙建先生	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
钱建先生	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
孙蔚女士	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
孙建先生	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
冯天戈先生	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4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1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19 只，其中封闭式 7 只，开放式 21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26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2、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8608

联系人：李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李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0764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7)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万鸣

网址：www.htsc.com.cn

8)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 66568047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33396288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10)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1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9557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33

网址：www.gf.com.cn

13)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蔡雪

网址：www.bankcomm.com

1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7)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

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业务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15533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9)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570，010-8523993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0)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1)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000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2)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 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3)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

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10-66581661

联系人：梅文焯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5)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6)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网址：www.962518.com

27)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 82026521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28)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博爱大厦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9)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33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30)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代行）

电话：0471-4962367

联系人：常向东

网址：www.cnht.com.cn

31)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宋歌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 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高颂

电话：0755-83710885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710885

网址：www.ytzq.net

34)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 16, 17, 1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 16, 17, 18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35)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6)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人：霍晓飞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8)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39)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2638

联系人：张建伟

网址：www.boc.cn

40)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联系人：金喆

网址：www.gjzq.com.cn

41)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42)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426、0769-22119351

联系人：张建平、罗绍辉

网址：www.dgzq.com.cn

43)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30

联系人：王京京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4)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5)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46)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0755-22627052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公司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47) 名称：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www.avicsec.com

48)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83076988，010-84868330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8330

网址：www.cs.ecitic.com

49)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118

联系人：林长华

网址：www.hrsec.com.cn

50)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1) 名称：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联系人：翟璟

业务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网站：www.tfzq.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 www.vip-funds.com

联系人：仲晓峰

(三)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电话：021-22122888

联系人：彭成初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东环南路 2 号北京招商局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东环南路 2 号北京招商局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德荣

电话：010-65681188

传真：010-6568118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张坚

五、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驱动因素，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运用全程风险管理技术，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安全可靠的

理财服务。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即基金资
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基金资产在不
同行业间配置;第三个层次是单个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的选择。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首先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
法,制定基金资产类别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然后采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
分析,挖掘出管理团队优秀、财务状况良好、增长潜力大、竞争地位独特的上
市公司和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利用全球投资经验和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
在对市场趋势准确判断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和战术性资产配置和调整,
构建在既定投资风险下的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类别的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衡量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
加以分析比较,通过设定可承担的风险水平,随着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类别
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之间的
比例,实现模型监控与主动调整相结合的动态管理。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20%-70%;
债券资产 25%-75%;现金留存的范围 5%-10%。由于本基金针对中低风险偏好的
目标客户,严格要求在任何时候股票投资的仓位上界均小于等于 70%。

2、行业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资产配置的

综合评分模型，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的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的行业的权重，使基金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造

为了筛选出具有坚实的财务基础同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多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包括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公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以及草根研究方法等多种分析方法和工具），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有机的结合，充分发挥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基金经理的主观能动性，挑选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出符合本基金投资风格的股票组合。

股票选择标准：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那些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本基金通过多种分析方法，在急剧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及早识别该类公司并及时进行投资。这类公司一般具有下述一种或几种特征：

1) 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在可预期的将来继续保持这种增长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拥有某种形式的特许经营权；

2) 公司管理层团结合作、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很强的执行能力、创新精神强；

3) 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先进的企业文化和开放的管理模式。在质量控制、成本管理、产品开发、营销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不断地推出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4) 财务状况真实良好：财务报表可信度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充足、运营效率高；

5) 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有较低的 PB、较高的 CP

(注：PB 指市净率、CP 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与股价的比率)。

4、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基金经理会议等会议，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决定以下事项：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者需求、市场情况决定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投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制定投资限制证券库，报监察稽核部备案，以防止介入内幕交易或陷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基金选择合适的业绩基准（Benchmark），用以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和风险管理；就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展望、货币政策方向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作为拟定投资策略之参考；就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近期调研计划。

2、投资决策

1) 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基金经理定期制作的《投资策略报告》，主要是决定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

方案。基金经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2) 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财务报告公布后，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所呈现的财务现状、获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设定选股标准，分别提出符合各自标准的可投资证券名单，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上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名单，并上报投资总监。由研究组依据各基金特性及限制将上述可投资证券名单列入基金的可投资证券备选库。若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可以及时提出该公司的最新报告，及时通知基金经理，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经理同意后，基金经理可通知研究组将该公司从可投资证券备选库中删除。

3) 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和其他公司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调研，并出具个股研究报告，经讨论（既可以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上讨论，也可以由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单独讨论）后将该公司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完成后，为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全责。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在投资总监的领导下，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基金交易部经理复核交易指令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对于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基金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交易指令一律以电脑指令（基金交易指令系统）形式下达，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书面指令和录音电话指令。书面指令必须经基金经理书面签名，录音电话指令事后须由基金经理书面确认，严禁口头指令。

4、投资跟踪与总结

投资组合管理部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1)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解释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表现差异的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2) 基金经理对持仓证券或需要密切关注的证券进行动态跟踪，不定期写出《投资跟踪报告》，也可以委托研究组完成该项任务。

3)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

4)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管理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

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负责制定投资管理全程风险控制制度和控制要点，并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执行；另一方面根据外部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同时要在公司的投资管理团队中树立起全程风险控制的观念，让每一个投资管理人員都深入认识和接受风险控制的理念。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也介于单纯的成长型组合与单纯的价值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076,934.52	65.91
	其中：股票	217,076,934.52	65.91
2	固定收益投资	89,706,937.27	27.24
	其中：债券	89,706,937.27	27.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14,518.97	5.99
6	其他各项资产	2,864,913.65	0.87
7	合计	329,363,304.4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0,631,380.53	49.01
C0	食品、饮料	27,549,647.84	8.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665,810.31	6.00
C5	电子	46,649,120.48	14.23
C6	金属、非金属	25,277,789.00	7.7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698,869.60	6.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790,143.30	6.6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137,600.00	4.01

G	信息技术业	10,176,360.04	3.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380,200.00	1.64
I	金融、保险业	6,249,600.00	1.91
J	房地产业	11,677,573.95	3.56
K	社会服务业	9,824,220.00	3.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7,076,934.52	66.2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575,500	20,556,860.00	6.27
2	600176	中国玻纤	514,950	15,561,789.00	4.75
3	600221	海南航空	1,840,000	13,137,600.00	4.01
4	600376	首开股份	883,995	11,677,573.95	3.56
5	600309	烟台万华	601,961	11,262,690.31	3.44
6	002415	海康威视	264,802	10,404,070.58	3.17
7	000063	中兴通讯	359,843	10,176,360.04	3.10
8	000527	美的电器	549,940	10,113,396.60	3.09
9	002106	莱宝高科	330,944	10,011,056.00	3.05
10	000069	华侨城 A	1,242,000	9,824,220.00	3.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73,546,654.30	22.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160,282.97	4.93
8	其他	-	-
9	合计	89,706,937.27	27.3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0	21国债(10)	412,990	41,224,661.80	12.58
2	010112	21国债(12)	324,030	32,321,992.50	9.86
3	113001	中行转债	132,700	14,010,466.00	4.27
4	110078	澄星转债	16,000	1,905,120.00	0.58
5	125887	中鼎转债	2,078	244,696.97	0.0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五粮液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五粮液（000858）于2011年5月28日发布公告称，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9,951.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8,340.57
5	应收申购款	56,620.59
6	其他应收款	0.5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4,913.6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4,010,466.00	4.27
2	110078	澄星转债	1,905,120.00	0.5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2,046,92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2,820.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57,425.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062,323.4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2003-8-8 至 2003-12-31	7.75%	-5.07%	12.82%	0.32%	0.69%	-0.37%
2004-1-1 至 2004-12-31	-4.62%	-11.98%	7.36%	0.79%	0.90%	-0.11%
2005-1-1 至 2005-12-30	0.31%	-5.96%	6.27%	0.79%	0.95%	-0.16%
2006-1-1 至 2006-12-31	82.51%	50.10%	32.41%	1.14%	0.95%	0.19%
2007-1-1 至 2007-12-31	80.81%	81.48%	-0.67%	1.60%	1.54%	0.06%

2008-1-1 至 2008-12-31	-44.86%	-44.38%	-0.48%	1.67%	1.98%	-0.31%
2009-1-1 至 2009-12-31	51.40%	62.05%	-10.65%	1.18%	1.29%	-0.11%
2010-1-1 至 2010-12-31	-6.84%	-4.65%	-2.19%	1.11%	1.02%	0.09%
2011-1-1 至 2011-6-30	-5.58%	-0.94%	-4.64%	1.07%	0.80%	0.27%
2003-8-8 至 2011-6-30	149.83%	93.52%	56.31%	1.20%	1.24%	-0.04%

十四、费用概览

(一) 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

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全部	0.5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对于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

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 253050、B级 253051)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 适用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货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 1 年以下	0.5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5%
国联安精选股票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3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90 天以下	0.30%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 30 天以下	0.90%
	持有 30 天（含）至 1 年	0.1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0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注：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2 年按 730 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10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100 万（含）至 500 万	1.0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5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50 万（含）至 150 万	1.00%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150万（含）至500万	0.6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 500,000 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 1 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 500,000.00 × 1.250 × 0.5% = 312.5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

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500,000 × 1.250 - 500,000 × 1.250 × 0.5% × 0.5% / (1 + 0.5%) = 3107.8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500,000.00 × 1.250 - 312.50 - 3107.80 = 621,579.7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621,579.70 / 1.050 = 591,980.67 份

(4) 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

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6、更新了“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